

# A GLOBAL FORUM ON FIGHTING



SAFEGUARDING INTEGRITY AMONG JUSTICE AND SECURITY OFFICIALS

GUIDING PRINCIPLES FOR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SAFEGUARDING INTEGRITY AMONG JUSTICE AND SECURITY OFFICIALS

CHINESE LANGUAGE TRANSLATION

在司法与安全官员中  
反对腐败确保廉正的指导原则

# 在司法与安全官员中 反对腐败确保廉正的指导原则

注: 本文带有注释, 每项措施后附有字母括弧, 表示该措施说明的出处, 其中包括相关腐败, 政府正气, 或有关犯罪事宜的协议, 文件, 和其它现存的国际文件或经验之谈。

公务员中的腐败, 伪善及不道德行为意味着对政府的基本原则与道德规范的严重威胁, 对公众之民主制度信心的削弱, 以及对法制的威胁破坏。本文阐述的指导原则, 目的在于通过防止, 监查及检控或处罚政府官员的腐败, 伪善及不道德行为来提高公众对于政府内官员诚实正值的信任。

可以预期这些指导原则将由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政治, 法律, 经济, 和文化的状况采取适当步骤来实施。本文未就司法与安全官员中的腐败提出具体解决办法, 而是提供一系列反腐败的有效措施以供参考。这些措施还可适用于司法与安全官员之外的其它政府部门, 目的在于为政府制定行之有效的廉正措施提供指导和协助。

1. 建立与维护公开, 公正, 及有效的政府司法与安全官员的聘用制度, 鼓励任用能力强而又富于正气的高水准人员。

有效措施包括:

- 在防止腐败前提下保证适当生活水准的合理薪金制度 (J, N);
- 标准客观, 公开并且择优而取的聘用和晋升制度 (C, I);
- 得以保证退休后的生活品质以断决腐败根源的制度 (J. N.);

- 对进入敏感职位的所有雇员进行彻底审查的制度 (N);
- 初步聘用后的试用期制度 (N.);
- 将人权准则和防止与监查腐败的有效措施相结合的制度 (N.)。

## 2. 采取促进鼓励司法与安全官员廉正的公共管理措施。

有效措施包括：

- 政府赖以管制行为道德规范的公允、特定的制度 (C, D, I, J);
- 培训与辅导官员以保证他们正确了解自己的责任以及掌管其行为以及专业工作能力的道德准则 (C);
- 针对司法和安全官员中蛮横及其它与腐败相关联的违犯民权现象进行训练教育 (N, 众多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件资料);
- 强化行为的道德与行政标准的管理机制 (B, D, H, I, J);
- 对于表现出高度廉正或者对本部门反腐败作出贡献的雇员予以肯定的制度 (N);
- 定期轮换职务、减少滋生腐败的壁垒森严状态的人事制度 (B, D, I, J, N);
- 对自行决定以及对有权自做决定的人员进行适当督导的制度 (B, D, I, J, N);
- 令主管对控制腐败承担责任的制度 (B, D, I, J, N);

- 积极贯彻与促进廉正最高标准，认真负责防止与监查腐败，伪善以及不道德行为的正面领导 (N);
- 促进理解和实行道德准则及所需行为规范的制度 (N);
- 对于经证实的确受到了不公平控告或诬陷的政府官员予以支持的机制 (N)。

3. 建立禁止利益冲突，保证合理使用公共资源，增进业务与廉正水准的道德规范和行政纪律。

有效措施包括：

- 禁止或限制领导官员参与直接或间接牵扯其个人经济利益的公务 (I, N);
- 任何事务，如果与政府官员进行就业谈判的人或部门在其中有经济利益，则应禁止或限制政府官员参与该事务 (I, N);
- 限制已离任的官员代表私方或个人面向原任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活动，例如禁止这类人员介入原来其个人负责的事务，不适当地利用其在原任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的影响来代表私方利益，或者利用原来在政府部门作为官员任职期间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或资料 (N);
- 禁止和限制收受礼物或其它好处 (F, I, N);
- 禁止将政府财产与资源作为私用 (C, F, N)。

4. 建立有效地禁止贿赂，滥用公家财物和其它利用政府办公室图谋私利之行为的行事法律与制裁措施。

有效措施包括：

- 将一方(主动一方)进行，提出或保证给予贿赂，与他方(被动一方)接受或者要求贿赂的行为定为犯罪，并且将不适当地赠送或接受礼金，礼品定为犯罪或予以制裁的法律 (A, C, E, F, G, I 及其它资料);
  - 将公务员非法利用政府情报的行为定为犯罪或予以制裁的法律 (C, F);
  - 明确所有司法与安全官员均有义务秉公廉政，并将弃义失职定为犯罪或予以制裁的法律 (I);
  - 将利用职权损公肥私定为犯罪的法律。
5. 采用使腐败更加显而易见从而增强对腐败活动的侦破与举报的法律，管制措施及帐目清查程序。

有效措施包括：

- 增加透明度的制度，诸如公开高级领导的经济情况等 (C, I, J);
- 采取措施建立制度以确保官员举报腐败行为，并保护举报人的安全，生计与业务工作环境，包括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为举报人保守秘密 (F, I);
- 采取措施建立制度对于如实举报政府官员腐败行为的公民进行保护 (C, D, E, F, I, L);
- 建立能够防止腐败，尤其是阻止将贿赂或其它相关腐败的费用作为减少税务原因的国家税收制度 (B, C, D, J);
- 委派负责防止，侦察，根除腐败，同时处置腐败官吏的独立巡查官，总检察官，或其他负责听取及调查腐败控告的人员 (B, D, I);

- 建立适用于公共管理及政府部门的适当帐目清查程序 (D, I, J);
- 建立增进公平竞争防止腐败活动并具有适当透明度的公共征购程序 (B, C, D, F, J);
- 建立针对腐败活动出现的可能性进行定期危机评估的制度 (N)。

**6. 授予犯罪调查员和检控官足够及适当的权力与资源，便于有效地揭露和检控腐败罪行。**

有效措施包括：

- 授予法院或其它主管部门下令查阅或收缴银行，财政或商业记录的权力，此类查缴不受银行隐私保密制度的限制 (C, E, J, K, L);
- 在稽查腐败犯罪过程中授权在可靠的司法督导下使用窃听或其它拦截电子通讯或者录音的设备 (E, F, J, L);
- 在适当情况下，授权在相关腐败犯罪的法律诉讼中使用电子或其它方式录制的证据 (E, F, J, L);
- 对于被指控犯有腐败或其它相关腐败罪行而能协助揭发检控腐败罪行的人士，应该酌情给予宽大处理 (E, F, K, L);
- 建立有助于防范，侦破，及阻止政府腐败与伪善的情报征集机制 (N)。

**7. 确保调查员，检控官和司法人员处事公允、公平而有效地执行针对腐败的法律。**

有效的措施包括：

- 吸引并能留住高质量的腐败调查员的人事制度 (N);

- 吸引并能留住高质量的腐败调查员的人事制度 (N);
- 建立提高负责反腐败的人员与组织的工作特殊性及其专业化程度的制度 (D, E, J);
- 在负责调查腐败的举报并且有权向各机构的人事部门征调报告与文件的司法和安全机构建立独立的运行机制 (N);
- 遇到涉案的腐败调查员, 检控官和法官因为自身政治, 经济, 或个人利益而令人怀疑其办案公允性时, 则应通过行为规范或其它手段要求他们置身于本案之外 (N);
- 允许酌情指派特别授权机构或委员会处理或督导对腐败的调查与检控 (N);
- 确立启动腐败调查的标准以确保不因政治目的而将政府官员作为调查对象 (N)。

## 8. 保证刑法和民法为有效而得当地阻止腐败活动提供处罚与补偿的措施。

有效措施包括：

- 制定相关法律严厉处罚为公务腐败犯罪之所获财物洗刷掩盖的行为 (A, C, E, J, L);
- 制定相关法律, 针对严重的腐败罪行严厉判以监禁和适当没收财产的处罚 (A, C, E, G, 及其它资料);
- 建立支持并保护举报人和受冤屈的个人的规定 (B, D, J)。

## 9. 保证大众和传媒在接受民主社会必要的限制约束的前提下可以自由

有效措施包括：

- 要求司法和安全机构公布包括加强廉政反对腐败在内的工作报告 (D, H, I, J);
- 制定法律或其它措施使大众有权获取有关腐败以及检控腐败活动的信息 (D, H, I, J)。

## 10. 拓展反腐败各方面的最广泛的国际合作。

有效措施包括：

- 建立快捷有效的引渡制度以便使腐败的政府官员接受司法程序 (A, C, E, G, L, 和其它资料);
- 强化国际间对于追查与检控腐败犯罪的政府的法律协助 (A, C, E, G, L, 和其它资料);
- 建立协助和促进对腐败犯罪所获财产的跨国收缴与遣返制度 (A, C, E, G, L, 和其它资料);
- 纳入双边和多边反腐败合作的条款 (N)。

## 11. 推动，鼓励和支持从各个方面就在司法和安全官员和其他负责法制的政府官员中扶植正气与防止腐败等问题进行持续的研究及公共讨论。

有效措施包括：

- 指派独立委员会或其它机构研究并报告涉及司法与安全事务的机关反腐败斗争的效果 (N);
- 支持多边或非政府组织促进廉政防止腐败的努力 (N);



- 加强对公众进行有关腐败的危险和大众参与政府打击腐败活动之重要性的教育工作 (C, I, J, N)。

## 12. 鼓励区域性和其它多边性组织反腐败的努力。

有效措施包括:

- 酌情参加包括反腐败条款的多边性法律协议;
- 对于根据国际协议进行政府间相互评估反腐败法律及实际措施从而系统持续地监查与促进全面推行反腐败措施的计划给予大力配合 (A, E, L, M);
- 积极参加旨在增进司法与安全官员廉政反对腐败的国际会议。

## 资料来源

- A. OECD 关于在国际商业交易中抵制贿赂他国政府官员的公约
- B. OECD 理事会1997年5月有关反腐败的箴言
- C. OAC 美洲国家反腐败协约
- D. 欧洲部长会议理事会1997年11月有关反腐败的20条箴言
- E. 欧洲委员会有关反腐败的刑法公约
- F. 欧洲议会1997年10月第二次关于反腐败特别工作会议的决定
- G. 欧洲联盟1997年5月关于欧盟或成员国官员腐败的公约
- H. 欧洲议会1995年12月关于在欧洲反对腐败的决议
- I. 联合国秘书处手册: 1990年7月反对腐败的实行措施
- J. 联合国防止犯罪与行事司法委员会: 1997年3月有关反对腐败与贿赂之措施的专家报告
- K. 联合国反对非法贩运麻醉剂或兴奋剂的公约
- L. 联合国关于反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公约草案
- M. 财经行动别动队, 40条箴言
- N. 对政府运作的观察 ("常识常理")